

渠務署就SKDC(M)文件第177/20號的回應

**「何謂50年一遇的大雨」**

致： 西貢區議會

就上述標題項目，渠務署的回覆如下：

**大雨的評級**

目前，本署使用的大雨評級是根據天文台的準則。當本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 30，50 或 70 毫米的大雨而雨勢可能持續，天文台便會按上述指引發出「黃」色、「紅」色或「黑」色暴雨警告信號。

**有關 6 月 6 日的大雨**

本港在今年 6 月 6 日受低壓槽影響，出現連場大雨，期間廣泛地區普遍錄得高降雨量，荃灣、沙田、大埔、西貢及九龍東的降雨量更超過 200 毫米，佔每年平均降雨量接近一成。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，在東九龍區清水灣道的雨量站，錄得一小時的最高降雨量為 139 毫米，遠高於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一小時 70 毫米雨量的水平。

**「50 年一遇」的概念**

「多少年一遇」在國際上廣泛應用在設計排水系統的一個標準。在設計排水系統時，其防洪標準是根據所能抵禦的重現期來釐定，亦因此常以能抵禦多少年一遇的暴雨來形容。「多少年一遇」是形容事件的「重現期」，而重現期是統計學上用以形容重複發生同一事件的平均所需時間，亦表示這事件在一年內出現的機會率。例如：一個「50 年一遇」降雨事件的重現

期便是 50 年，代表一年發生相應規模或更大的雨勢的機會率為五十分之一（即百分之 2，而不等於這事件是每隔 50 年出現一次）。如此類推，雨勢的重現期越大，其出現的機會率便越少。

渠務署

2020年7月